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

渝北水利许可〔2023〕33号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武陵路小游园公共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武陵路小游园公共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项目代码：2018-500112-47-01-046101）和《武陵路小游园公共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渝北区龙溪街道，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车库、道路管网和绿化工程等，总建筑面积 14461.6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7.63m²，地下建筑面积 14274.01m²，停车位 381 个。项目总占地 0.79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土石方总挖方 5.38 万 m³，总填方 1.49 万 m³，弃方 3.89 万 m³，弃方计划运至沙坪弃土场。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开工，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1 个月。项目总投资 7199.1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495.9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等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79hm²。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60.18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30.44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29.74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 6.37 万元，植物措施 117.61 万元，临时措施 6.4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5.00 万元，监测措施 2.91 万元，临时措施 3.77 万元，独立费用 15.3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06 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 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 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

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及时向区税务局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方案批准后，项目的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符合“水利部第 53 号令”第十六条明确的情形，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报我局审批。

（八）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附件：1. 武陵路小游园公共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武陵路小游园公共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3. 专家组名单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3 年 8 月 2 日

附件 1

武陵路小游园公共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武陵路小游园公共停车场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县或个数	渝北区
项目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 14461.64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7.63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4274.01 m ² ，停车位 381 个，容积率 0.02，建筑密度 0.03，绿地率 65.03%。			总投资（万元）	7199.16
					土建投资（万元）	5495.90
动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完工时间	2026 年 12 月	设计水平年	2026 年
工程占地（hm ² ）		0.79	永久占地（hm ² ）	0.79	临时占地（hm ² ）	/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5.38	1.49	/	3.89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构造剥蚀浅丘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0.79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47		新增土壤流失量（t）		42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7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雨水管网 365m，透水砖 670 m ²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 0.09 万 m ³ ，表土回填 0.09 万 m ³ 。		主体设计：实土绿化 2204 m ² ，架空绿化 2933 m ² ，雨水花园 1 处，植物沟 110m。		主体设计：车辆清洗池 1 座，集水池 1 座，沉沙池 1 座，截水沟 35m，排水沟 366m。方案新增：临时拦挡 105m，临时覆盖 650 m ² 。
投资（万元）		主体设计：6.37 方案新增：5.00		主体设计：117.61 方案新增：0		主体设计：6.46 方案新增：3.77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60.18（新增 29.74）		独立费用（万元）		15.33
监理费（万元）		/		监测费（万元）	2.91	补偿费（万元） 1.1060
编制单位		重庆达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胜		法定代表人		马中骏
地 址		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园区路白家河标准化厂房 A 栋 4 楼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服装城大道 32 号
邮 编		409003		邮 编		401120
联系人及电话		张吉/131 3239 3665		联系人及电话		付启航/159 2323 2763
传 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872801286@qq.com		电子信箱		/

附件 2

武陵路小游园公共停车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5 月 31 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武陵路小游园公共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渝水〔2018〕267 号”、渝水办水保〔2019〕5 号”、“水保监〔2020〕63 号”和“渝水规范〔2021〕2 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项目法人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提交了修改完善后的《武陵路小游园公共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79hm²。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武陵路小游园公共停车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车库、道路管网和绿化工程等，总建筑面积 14461.6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7.63m²，地下建筑面积 14274.01m²，停车位 381 个。

项目总占地面积 0.79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 5.38 万 m³，填方总量 1.49 万 m³，弃方 3.89 万 m³，弃方计划运至沙坪弃土场。项目建设期为 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12 月，总工期 31 个月。工程总投资为 7199.1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495.90 万元。

(二) 项目区自然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基本同意对项目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

(二) 基本同意工程扰动地表面积为 0.79hm^2 。

(三)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47t 。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项目划分为主体工程防治区 1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

(二) 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施工前，主体设计在项目西南侧布设车辆清洗池和沉沙池；方案新增剥离原地貌绿化区域的表土，用于绿化工程的表土回填，表土集中堆存于项目占地范围内北侧表土堆放场，并沿车库开挖线侧布设临时拦挡、采取临时覆盖防护。施工过程中，主体设计在基坑内四周布置排水沟，基坑内西南侧布置集水池，基坑施工区域南侧外部布置截水沟，车库顶板回填过程中，敷设雨水管网；方案新增对施工过程中临时堆料、裸露地表采取临时覆盖防护。主体工程完工后，主体设计对道路广场铺设透水砖，绿化区域实施实土绿化、架空绿化、雨水花园和植物沟。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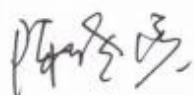
(一)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 经审核,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60.18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30.44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29.74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5.00 万元,监测措施 2.91 万元,临时措施 3.77 万元,独立费用 15.3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060 万元。

(三) 效益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保障措施和要求。

专家组组长: 

2023 年 7 月 28 日

渝北区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

项目名称：武陵路小游园公共停车场工程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备 注
陈晓燕	西南大学	教授	陈晓燕	组长
廖伦国	重庆市水利局（退休）	副高	廖伦国	
王 洁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渝北分站	工程师	王洁	

审查时间：2023年5月31日

